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7.9%至約350,3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0,44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8,3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內溢利約7,053,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28,6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8,33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53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24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b>350,386</b>	380,445
銷售成本	9	<b>(288,296)</b>	(309,522)
毛利		<b>62,090</b>	70,923
其他收入	5	<b>6,147</b>	4,5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596</b>	8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8,004)</b>	(21,002)
行政開支		<b>(50,768)</b>	(40,272)
上市開支		<b>(12,371)</b>	–
財務成本	7	<b>(4,135)</b>	(3,958)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b>10</b>	(4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b>–</b>	8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6,435)</b>	11,472
所得稅開支	8	<b>(1,956)</b>	(4,419)
年內(虧損)溢利	9	<b>(18,391)</b>	7,05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429)</b>	66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18,820)</b>	7,72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1	<b>(0.53)</b>	0.2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32	53,080
投資物業		3,240	3,3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	281
預付租賃款項		4,253	4,400
租賃按金		820	1,422
結構性銀行存款	14	–	8,389
遞延稅項資產	18	628	883
		<u>54,173</u>	<u>71,8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84,482	83,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347	23,456
預付租賃款項		112	11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669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19,7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	627
應收董事款項		–	2,332
可收回稅項		959	3,080
持作買賣投資		–	365
結構性銀行存款	14	8,39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6,055	6,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5,808	6,787
		<u>136,162</u>	<u>155,214</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b>6,463</b>	6,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	<b>14,798</b>	18,437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5,03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7,503
應付董事款項		–	787
應付稅項		<b>1,505</b>	2,053
融資租賃債務	16	<b>82</b>	425
銀行借貸	17	<b>38,635</b>	67,599
		<u><b>61,483</b></u>	<u>118,17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74,679</b></u>	<u>37,04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128,852</b></u>	<u>108,848</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債務			
— 於一年後到期	16	<b>126</b>	415
遞延稅項負債	18	<b>109</b>	102
		<u><b>235</b></u>	<u>517</u>
<b>資產淨值</b>		<u><b>128,617</b></u>	<u>108,33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b>40,000</b>	110
儲備		<b>88,617</b>	108,221
<b>權益總額</b>		<u><b>128,617</b></u>	<u>108,33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楊文豪先生，彼亦為主席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五期11樓C座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較佳。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 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 可接納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 出售或注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6</sup>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為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釐定。該等執行董事按(i)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零售業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該等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下零售服裝產品。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18,812	31,574	350,386	-	350,386
分部間銷售*	12,799	-	12,799	(12,799)	-
總分部收益	331,611	31,574	363,185	(12,799)	350,386
業績					
分部業績	4,501	(4,978)	(477)	-	(477)
企業開支					(6,205)
財務成本					(4,1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53
上市開支					(12,371)
除稅前虧損					(16,43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43,387	37,058	380,445	-	380,445
分部間銷售*	<u>15,225</u>	<u>-</u>	<u>15,225</u>	<u>(15,225)</u>	<u>-</u>
總分部收益	358,612	37,058	395,670	(15,225)	380,445
業績					
分部業績	11,286	(324)	14,296	-	10,962
企業開支					(1,328)
財務成本					(3,9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815</u>
除稅前溢利					<u><u>11,472</u></u>

\*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場價格入賬。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國	<b>307,240</b>	315,840
香港	<b>34,429</b>	42,942
歐洲	<b>3,084</b>	17,868
其他	<b>5,633</b>	3,795
	<u><b>350,386</b></u>	<u>380,445</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詳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b>38,338</b>	40,414
香港	<b>15,207</b>	22,118
	<u><b>53,545</b></u>	<u>62,532</u>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242,103	275,987
客戶B <sup>1</sup>	<u>36,373</u>	<u>附註</u>

<sup>1</sup> 來自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年的收益不超過10%。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客戶取消訂單收取的索償	5,338	3,234
租金收入	362	493
銀行利息收入	6	8
其他	441	835
	<u>6,147</u>	<u>4,570</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25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60	(53)
其他	11	904
	<u>596</u>	<u>851</u>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3,915	3,526
融資租賃債務	40	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1	360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9	29
	<u>4,135</u>	<u>3,958</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i)		
—本年度	1,291	3,5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本年度	895	7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2)	—
	<u>1,694</u>	<u>4,242</u>
遞延稅項(附註18)	262	177
	<u>1,956</u>	<u>4,419</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過往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6,435)</u>	<u>11,47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附註)	(2,712)	1,8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20	2,60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01	30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39	3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2)	(12)
年度所得稅開支	<u>1,956</u>	<u>4,419</u>

附註：使用本集團大多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 9. 年度(虧損)溢利／銷售成本

###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	5,193	3,334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58,391	55,6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4,423	2,92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8,007	61,950
核數師薪酬	1,782	488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6,264	298,239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81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21	9,7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3	113
存貨撥備	425	1,350
匯兌虧損淨額	409	840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331)	(306)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經營開支	-	-
	<u>(331)</u>	<u>(306)</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及零售業務的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如零售商舖租金。

## 10.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派股息14,717,000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應付予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的股息。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b>(18,391)</b></u>	<u>7,053</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3,473,973</b></u>	<u>3,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附註19(vi)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37,667</b>	39,257
在製品	<b>37,634</b>	36,838
製成品	<u><b>9,181</b></u>	<u>6,913</u>
	<u><b>84,482</b></u>	<u>83,008</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3,247</b>	19,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b>7,100</b></u>	<u>4,141</u>
	<u><b>20,347</b></u>	<u>23,456</u>

本集團授予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對於零售業務，其收入包括現金、信用卡銷售及在百貨商店專櫃進行的專賣銷售。授予銀行及百貨商店的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到來自百貨商店的每月報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668	16,415
31至60日	490	1,005
61至90日	864	1,744
90日以上	5,225	151
	<u>13,247</u>	<u>19,315</u>

於接受任何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亦定期審閱。大多數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6,4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352	11
61至90日	864	1,744
90日以上	5,225	151
	<u>6,441</u>	<u>1,906</u>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u>148</u>	<u>887</u>

## 14. 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8,844,000港元)的結構性合約。該投資為保本增值銀行存款，並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回報參考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釐定。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本集團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分別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取決於人民幣兌美元於若干預先釐定日期的匯率，結構性銀行存款預期但並無保證的年回報率為5%。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根據相關銀行提供的調整至市價估值金額釐定。

###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01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每年介乎0.01厘至0.5厘)。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厘至0.2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每年介乎0.01厘至0.35厘)。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6,693	9,315
人民幣(「人民幣」)	8,792	8,411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463</u>	<u>6,336</u>
應付佣金費	310	1,638
社會保險撥備	2,463	3,530
應付分包費用	5,855	5,577
應計員工薪金	1,868	2,281
應計租賃開支	984	1,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3,318</u>	<u>4,155</u>
	<u>14,798</u>	<u>18,437</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091	5,567
61至90日	15	544
90日以上	<u>357</u>	<u>225</u>
	<u>6,463</u>	<u>6,336</u>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u>8,040</u>	<u>9,316</u>

## 16. 融資租賃債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若干汽車，期限為三至五年。利率於收購日期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借貸利率介乎每年1.75%至4%（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1.75%至4%）。該等租約乃按固定償還基準訂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88	454	82	4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0	183	126	16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55	-	247
	<u>218</u>	<u>892</u>	<u>208</u>	<u>84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0)</u>	<u>(52)</u>	<u>-</u>	<u>-</u>
租賃債務現值	<u>208</u>	<u>840</u>	<u>208</u>	<u>840</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入 流動負債的款項			<u>(82)</u>	<u>(425)</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126</u>	<u>415</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債務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為擔保。

## 1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浮息信託收據貸款	36,175	50,726
— 浮息打包貸款	2,460	5,310
— 定息稅項貸款	-	11,563
	<u>38,635</u>	<u>67,599</u>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償還日期，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因此，該等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定息稅項貸款按年利率4.50%計息。

浮息銀行借貸按借貸人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75%或借貸人現行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23%至6.75%（二零一四年：年利率4.01%至6.75%）。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u>2,460</u>	<u>27,54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175,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及2,460,000港元的打包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關連公司的業務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6,056,000港元及結構性銀行存款8,399,000港元
- 一間附屬公司投購的人壽保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052,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5,310,000港元的打包貸款及11,563,000港元的稅項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關連公司的全部資產及業務
-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6,055,000港元及結構性銀行存款8,389,000港元
- 對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8,105,000港元)的押記
-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制擔保
- 一間附屬公司投購的人壽保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674,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
- 控股股東及若干董事作出的無限制擔保

##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9	102
遞延稅項資產	<u>(628)</u>	<u>(883)</u>
	<u>(519)</u>	<u>(781)</u>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及社會福利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8	(1,066)	(958)
於損益(計入)扣除	<u>(6)</u>	<u>183</u>	<u>17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	(883)	(781)
於損益(計入)扣除	<u>(5)</u>	<u>267</u>	<u>26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u>	<u>(616)</u>	<u>(51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向其境外股東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賺取的未分派溢利19,3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80,000元，二零一四年：14,7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75,000元))應佔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6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51,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19.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已發行股本指L & A Interholdings Inc.的股本。

###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i)	50,000	390
— 增加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ii)	3,800,000	380
— 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ii)	(50,000)	(390)
— 增加法定股本	(iii)	<u>996,200,000</u>	<u>99,620</u>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發行1.00美元的普通股	(i)	1	—
— 發行0.10港元的普通股	(ii)	1	—
— 股份購回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ii)	(1)	—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iv)	99,999,999	10,000
— 配售時發行股份	(v)	100,000,000	10,000
— 資本化發行	(vi)	<u>200,000,000</u>	<u>20,000</u>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0,000</u>	<u>40,000</u>

###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以1.00美元轉讓予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
- (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股東決議案，透過增設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合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i)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代價為1.00美元。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生效後，本公司以代價1.00美元向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購回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於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削減，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根據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L & A Interholding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轉讓L & A Interholding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其本身的99,99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 (v)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本公司以配售方式(「配售」)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配售，本公司按每股作價0.6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
- (v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進行配售所得股份溢價賬進賬合共2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所指示)，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其兩個業務部門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注意到全球零售環境嚴峻及消費意欲出乎意料疲弱。因此，原設備製造客戶就純羊絨產品下達訂單減少。最大客戶就純羊絨產品下達的銷售訂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件減少3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000件。儘管向最大客戶售出的總件數增加4.2%至約1,094,000件，來自最大客戶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0百萬港元減少1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4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憑藉優質產品質素，我們成功自第二大客戶取得更多訂單。來自第二大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百萬港元增加約8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4百萬港元。

零售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在水圍的置富嘉湖、馬鞍山的馬鞍山廣場、沙田的沙田廣場、九龍城的AEON百貨及上環的先施百貨增設五間零售門市。另一方面，四間零售門市於財政年度內關閉，因此零售門市總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十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十一間。由於「佔領中環」運動打擊香港消費，加上二零一四年冬季較往常溫暖，零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7.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2%至約318.8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4.8%至約31.6百萬港元。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已售純羊絨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由552,000件減少約29.7%至388,000件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分別售出約149,000件及152,000件。儘管本集團於夏季售出的件數由去年的67,000件增加至85,000件，但「佔領中環」運動打擊香港消費，加上二零一四年冬季較往常溫暖，冬季(為零售業務的旺季)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百萬港元，故抵銷部分夏季銷售增幅。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b>318,812</b>	<b>91.0</b>	343,387	90.3
零售業務	<b>31,574</b>	<b>9.0</b>	37,058	9.7
	<b><u>350,386</u></b>	<b><u>100.0</u></b>	<b><u>380,445</u></b>	<b><u>100.0</u></b>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6.9%至約288.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2.5%至約62.1百萬港元。

## 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為約8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9.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僱員福利開支(如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約6.1百萬港元所致。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7.1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僱員福利開支(如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約6.1百萬港元所致。

## 未來前景

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將面臨的挑戰來自主要客戶減少銷售訂單，以及來自中國內地生產成本日益上漲。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並將按照所接獲訂單分配生產資源以節省成本。

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客戶行為，並繼續進行本集團的推廣活動。本集團亦將監控零售門市的租金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擴充計劃。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對零售業務保持樂觀態度。

此外，本集團亦不斷物色新投資機會，尤其是中國內地的零售市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購買原材料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3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7.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償還稅項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且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償還日期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年內，按年利率4.5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50%）計息的定息稅項貸款已悉數償還。浮息銀行借貸按借貸人所報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75%或借貸人現行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23%至6.7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4.01%至6.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6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於創業板配售股份帶來的新資金可令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從而發展其核心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債務總額約38.8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約128.6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7%）。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股東及關連方款項所致。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債務以及應付董事、股東及關連方款項。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約6.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百萬港元）。此等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本集團亦有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約為2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7,000港元）。

##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概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生產成本，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美元(「美元」)結算，其餘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9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68.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已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已參加多種保障保險，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事件發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探究於中國參與兒童服飾零售業務之可能性(「建議收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其中包括)將有為期六個月(或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具法律約束力獨家權利與合作方磋商，另有法律責任維持建議收購之保密性。
- (b)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分拆股份之股份分拆，屆時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項諒解備忘錄，以取得其全球知名時尚服飾零售業務，並於中國多個城市經營其業務(「建議投資」)。本公司有興趣參與建議投資，並願意與交易方探索多個有關建議投資之機會。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其中包括)將有為期六個月(或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具法律約束力獨家權利與交易方磋商，另有法律責任維護建議投資之保密性。

##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用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述相同方式 及比例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擬定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擴展原設備製造業務	26,140	11,301	8,250
擴展零售業務	11,194	3,260	2,429
一般營運資金	4,118	4,118	4,118
總計	<u>41,452</u>	<u>18,679</u>	<u>14,797</u>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以降低本集團的利息開支。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將應因市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取得本集團業務增長。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87.8%，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約70.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約83.9%，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30.3%。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判斷，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主席)、陳志強先生及章曼琪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五期11樓C座1室舉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http://www.lna.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露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樂先生。